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相关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如下：

2017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武夷 30% 股权引进战略合作者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 3 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厦门银行申请 6 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外，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听取经营管理人员汇报，了

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2017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2017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购买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和股权等事项交易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接受大股东劳务、担保、购买股权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事项

为履行股改承诺，充分激励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

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